**新竹市新科國中 年寒假清寒貧困學生參加課輔活動午餐費申請(導師)證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就 讀 班 級 | 性 別 |
|  |  年 班 |  |
| ◎家長資料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 家長(或教養人)簽章 |
| 父：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◎家庭狀況 | □中低收入戶□家庭突遭變故 □家境清寒□其他  |
| **導(教)師****實訪說明**(導師務必親訪，調查局專函指示勿浮濫)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◆居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屋 □親友的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 | □一般生□原住民 |
| 說明(請依實詳述不可空白或過於簡略)：  導(教)師簽名： |
| 學校審核情　　形 | 審核結果：□准予補助□不予補助其他：  | 審核單位：(輔導處/請蓋圓戳章) |
| 審查代表：(輔導處/請蓋職章) |
| 備註：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二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三、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請依實詳述後，提交學校(輔導處)審核。四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五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

填表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